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吳淑雅
電話：03-3386021#2124
電子信箱：00727@tydep. gov. 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永字第1110247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(376430306I_1110247466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『國內生產「已取得環保標章之窯燒類資源化建材」，其在國外工廠生產之「同等品」，可否於進口後自行標示「環保標章」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30日冠(專)字第1111083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8月4日環署管字第1110053022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秘書室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

副本：

2022/09/01
18:17:18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